

第十篇 军 事

泸定位于大渡河东岸,踞西蜀入康藏咽喉,历为兵家必争之地。

1935年,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路上“飞夺泸定桥”一役的辉煌壮举,震惊中外,更使泸定成为军事名城。.

第一章 机 构

第一节 古代军事梗概

据《清溪县志》记载:“自西炉未开以前,沈黎以西南极边重地,汉于此置骑都尉,唐于此置都督府,明于此置巡首署,使节筹边,重兵严戍,及一切茶马、市马诸务官皆在焉。”黎州军事之重可见。

泸定地区紧接黎、雅。唐宋以来,黎、雅是其边徼重地,军事设置以黎雅为重。县境内各部落常与之发生边衅,军事冲突时有发生。

宋代,县境内部落常因交市在黎州重镇虎掌砦,安静砦发生冲突。

元初,长河西千户集众为乱,世祖忽必烈令建都之帅火你赤,取益州兵三千征长河西,后又以布吉守长河西。泸定县境内长河西一带才有驻军设置,但境内各部落仍各自保持其自己的武装。

明洪武十六年(1383),置长河西等处军民安抚司,又以当地土酋置土千户等以统长河西等处。洪武二十五年四月,建昌卫指挥使月鲁帖木儿反叛,长河西部落首领暗地参与其勾结。同年冬战乱平息。总兵官凉国公蓝玉奏:“请籍民丁为兵”,长河西“恃其险远,久不入贡,请兵致讨。”三十年,朝廷派使者晓谕其酋长,以利害关系说服,长河西次年与朝廷修好。永乐五年(1407),授以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,明王朝采取以土治土,自成体系的措

施。土司在其境内集文武大权于一身,兵民为一体,平时百姓为民支差,战时为兵出征。土司有守土治民听差之责。

明崇祯十二年(1639),西藏固始汗派部下统治康区,设置营官,康区土司受其辖制。

第二节 清代军事机构

清初,土司承袭明制。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仍守故土,西藏所派营官也仍占领康区。

清康熙二年(1663),于化林坪设守备1员,马步兵200名,隶建昌镇。三十五年(1698),增设千总2员,把总3员,兵丁375名。三十八年(1701),营官喋吧昌侧集烈侵占炉地,打死土司蛇蜡查吧,挑起事端,兵至泸定长河西,进窥天全。清廷为边疆安全和保护汉藏人民正常贸易考虑,移化林营驻打箭炉。因移兵修路事,营官昌侧集烈派兵阻止,双方发生军事冲突。三十九年(1702),清廷令理藩院侍郎满丕领荆州兵2千督师打箭炉,协同四川提督唐希顺征伐昌侧集烈。战争在本县境内德威、烹坝、磨西展开,此谓之“西炉战役”。四十年(1703),进驻打箭炉,四十一年(1704),派拨化林营把总1员,带兵50名驻炉。四十六年(1710),将化林改设副将,添兵1000以控制西炉,并辖黎雅营、峨边营。化林坪定制为协。

雍正三年(1725)五月,年羹尧奏请在打箭炉等处添设官弁,木雅达吉地方设总兵,游击、千总、把总等官兵2000名,并相度地方设卫所,以便抚治。将悉人心服头目给予土司、千户、百户、土司巡检等职衔分管”。这些土职都隶于化林协统领。

雍正七年(1729),噶达建庙,移住七世达赖,为保卫计,六月,从化林协标额兵中以200名移住打箭炉厅,化林协守备把总1员分防。

雍正八年(1730),将化林协改设于噶达,改称泰宁协。

雍正十三年(1735)闰四月,七世达赖自噶达惠远回藏,裁德靖、宁安、泰宁三营,移泰宁协于化林坪,分设左营(驻炉城),右营(驻清溪)。泰宁营驻化林坪,黎雅营(驻雅州府城),峨边营(驻峨边)仍归化林协(泰宁协)辖制。营设都司。

泸定桥守军拨归阜和营(即左营)都司辖,派千总、把总各1员,带兵50名看守。

乾隆四十一年(1776),化林泰宁协副将移驻打箭炉,改为阜和协,兵额照旧。原驻炉城之阜和营移驻化林坪,改为泰宁营,阜和协标左营驻炉城。原阜和营千总、把总、外委及额兵700名,全归协标。又于原设泰宁协左营额兵内拨归阜和协左营17名。原清溪之泰宁右营都司改为阜和协右营都司,额兵300名。阜和左、右营定额兵共1017名。阜和营游击改为泰宁营游击,阜和营守备改为泰宁营中军守备,同移化林坪,定额兵683名。各营千总、把总、外委所分驻守地仍其旧。四十三年(1778),阜和协营制始成定规。

嘉庆年间仍旧,道光、咸丰、同治、光绪各代,历有所减。到光绪年间由354名减到173名(《打箭炉厅志》·兵制),随即“裁营制、废都司城守诸官,解散军士,罢给饷糈”(《泸定县志卷》)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),倡办“新政”,改编绿营、阜和协为驻边制营,改为“边防军”